

质疑答复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
-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 三、质疑项目名称：灵隐路 32 号环线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
- 四、质疑项目编号：HZZFZG-2025-078
- 五、质疑事项：

“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提出 1 项质疑，质疑事项为：结合招标文件产品信息，发现制造商未将产品制造商声明完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六、质疑事项的答复：

经审阅质疑函、相关当事人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点”）的回复，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回复如下：

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已明确三项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并且在招标文件附件 7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列明需做中小企业声明的三项采购标的内容。在本项目的资格文件部分，已明确“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经查中标企业“江苏大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与附件 7 一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江苏大点”的《报价明细》，只能明确本次采购的户外大屏核心产品——室外全彩 LED 显示屏其投标品牌为“大点科技”。对于配套线缆及辅材中的线缆，无法等同于“江苏大点”声明线缆为其自身产品。招标文件也未要求配套线缆及辅材必须为投标企业自身产品。根据“江苏大点”出具的回复函表示其提供的配套线缆及辅材是符合国家强制认证和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未发现“江苏大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综上，“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投诉。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2025 年 6 月 3 日